

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长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延长决议有效期情况概述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。

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，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延长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，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

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9 日